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分別與江河創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江河創新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附有「A」標記的該等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就其認為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附屬或有關者或為使之落實，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事宜或事先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1年8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3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c) 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 (d) 若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進行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e)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f)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發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丁春亞先生及裘慧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及丁敬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翊先生、孫延生先生及曾浩嘉先生。